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0號

原告 甘易暄  
被告 振緯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振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7日約定由原告自113年4月開始為被告提供專案管理之勞務，報酬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元。詎料，兩造於113年5月15日協商暫停工作，並約定被告應給付113年4月之報酬2萬元後，被告迄未給付，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均未置理，故原告乃於114年3月5日寄發清華大學郵局第14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上開款項，惟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承攬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  
05 系爭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076號  
06 〈下稱司促卷〉第11至69頁；本院卷第53至55頁），核屬相  
07 符。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狀內並未具體  
08 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  
09 所稱異議殊難遽採，是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  
12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13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即114年9月4日（見司促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9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0 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3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4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5 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0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3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1 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蘇炫綺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7 合 計 1,5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8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9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